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上午10:30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0-086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87 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8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